

##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1.11.25 所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82.02.16 第 4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84.03.01 系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84.05.24 系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94.06.16 系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94.11.08 系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
95.03.21 第 24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9.13 第 6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7 文學院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03.13 第 25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6.16 第 8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9.8 文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11.10 文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8 第 27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6.19 第 10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9 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6.26 第 29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02.27 第 10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6 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8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05.07 第 30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05.08 第 14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8 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10.22 第 34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中國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二、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事項。
  - （二）教師之違反教師義務、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及獎懲等事項。
  - （三）教師之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借調、學術研究、講座設置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本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佈之「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校內章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會置委員至少五人，系主任及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負責會議之召集及主持。  
前項委員休假研究、出國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或於同一學年內連續三次無故缺席者，停止委員職務，於上述原因消滅時之次一學期起恢復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 四、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委員如有第三點所列停止委員職務之情事者，不計入前項開議應出席總人數計算。
- 五、教師初聘案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 六、本會審議之案件除升等案另行規範外，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
- 七、本會審議事項，除校內章則另有規定外，須依序送請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系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負責教師聘任、升等或研究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評審小組之成員，應含本會符合資格之委員，其餘成員由系務會議提名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院、校教評會主席、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 八、教師升等未獲通過提起救濟申請案件，若經相關程序決定救濟成立時，本系得邀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理前述升等案件，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專案小組組成程序如下：成員至少五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九、本會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與本人有下列關係者，應迴避：

(一) 有指導其最高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三)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 送審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

(五) 未具擬初聘人員或送審人升等職級以上資格者。

(六) 本人審議案件有利益衝突或有利害關係者。

(七) 依其他法令應迴避之關係。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該案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且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十、本系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